世新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之自我評鑑

莊道明

世新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主任

壹、評鑑背景與源起

世新大學爲提昇教學品質，自 88 學年度起針對所有系級教學單位進行「學系自我評鑑」，評鑑的性質主要分成「內部評鑑」與「學門評鑑」兩大項。所謂「內部評鑑」是基於「自我管制」的觀念，由學校本身自行規劃及執行的評鑑活動；而「學門評鑑」則是針對特定之學門、系所爲評鑑對象，使用專業的標準來評量其符合程度。本系的自我評鑑是依循本校研發處於 88 年 6 月 24 日訂定的「世新大學・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來施行。整個評鑑的時程從 88 年 8 月開始正式施行，至 90 年 12 月底止完成「91~93 學年度中程計畫書」止，共計將以兩年半時間進行。

爲使「自我評鑑」能夠確實達到目的，本校對於「自評」的實施首先明確定義如下：

1. 自評並非是同一學校之內，各系所的互相評比。
2. 自評必須去除功利的看法，應與資源分配區隔。
3. 自評是系所自發性的「身體檢查」，爲的是讓系所更「健康」。
4. 自評並非是爲了增加行政人員的權力，來對系所作某些程度的約束或控制；行政事務應是支援學術發展的助力。

因此，自評並非單方面由評鑑人員來瞭解、以監控系所辦得好不好；相對地，是希望透過自評方式將系所的優點、缺點、困難、問題全部顯現，以使「教師」、「學生」、「行政人員」共同參與、對話溝通、善意交流；希望藉此建立一個多元意見、自由溝通的論壇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本校系所共同實行的「學系自我評鑑」(self-evaluation，以下簡稱「自評」。其主要目的：

1. 瞭解系所以往的辦學效能、現今的狀況（優缺點、困難）；
2. 尋求改進方針，建立改進標竿；
3. 提高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各方面的績效；
4. 健全行政體質與釐清學系特色及發展目標；
5. 凝聚本校發展之共識，與對外配合社會發展之趨勢。

參、評鑑方式與步驟

一、評鑑方式

(一)建立共同評量指標

自評是改進導向，採漸進方式進行，其評鑑項目、標準及表件之設計應考慮所系性質與結構之不同。自評需先擬定主要基本之指標，採取質化與量化二者並進。

(二)彙整與收集各項資料

系所需彙整與收集各項體詳實的資料，作爲自評的依據。彙整與收集方式如下：

1. 分析系所相關之長期趨勢資料。
2. 觀察相關活動。
3. 與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討論、訪談。
4. 檢視相關檔案資料。
5. 見識相關設備及空間。
6. 進行問卷調查。
7. 其他方式。

(三)實地訪評之方式

爲使自我評鑑不流於自我標榜或主觀，亦邀請各學系的學科專家三位，採實地訪評方式對評鑑提供改進意見。實地訪評以一至二天爲原則，可依學系之特色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例如：

1. 簡報及座談
2. 審閱「自評報告書」及相關書面資料
3. 學生作品
4. 觀察相關活動
5. 與教師、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、校友進行訪談
6. 參觀圖書儀器設備、空間設施（尤其是新增部份）
7. 其他

二、評鑑階段

本學系之自我評鑑，分爲四大階段進行：

(一)規劃階段
(二)執行階段
(三)改進及追蹤階段
(四)考核及檢討階段

肆、評鑑實施過程

一、學系自我評鑑時程表

(一)規劃階段：88 年 8 月至 89 年 3 月，預計成立各級委員會、擬訂各院之評鑑指標與完成各院之「評鑑手冊」。

(二)執行階段：89 年 4 月至 90 年 2 月，預計應完成各系所「自評報告書」(89 年 9 月完成)，校外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（89 年 12 月底完成），完成各級學系評鑑報告（90 年 2 月完成）。

(三)改進及追蹤階段：90 年 3 月至 7 月，依據審查意見，執行改進方案並提出完整的改進方案報告。

(四)考核及檢討階段：90 年 8 月至 12 月底止，應規劃撰寫「91~93 學年度中程計畫書」並報教育部核備。

伍、評鑑報告書撰寫要點

本系自評報告書乃依據新聞傳播學院統一制訂的標準撰寫，報告格式與規定包括基本資料表、分項自評指標（每項指標包括量化、非量化兩項目）、及委員訪評等三大項目。各項評量詳細內容如下：

1、基本資料表：

(1)系所資料：包括系所概況、課程概況、教師人數、學生人數、學術研究成果；

(2)89~9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規劃包括 8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執行情況、89-9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規劃；

2、分項自評指標分成五大項，每項指標分成量化與非量化兩項分別敘述，計有：(1) 教學自評指標、(2) 研究自評指標、(3) 輔導自評指標、(4) 服務自評指標、(5) 行政自評指標；

3、委員訪評：(1) 分項訪評表、(2) 訪評結果、(3) 評鑑成效之評估

陸、評鑑參與人員

一、「評鑑委員會」之組成

本校爲實施學系自我評鑑，乃成立「校級」、「院級」、「系級」等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以校外學者專家爲主。

（一）校級「學系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」：成員包括召集人校長、當然委員（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級主管）、遴聘委員（校外學者專家）等共 13-17 人組成。主要任務乃研擬學系評鑑之方向、主要指標項目及進行全校學系評鑑總檢討，並提供審查建議。

（二）院級「學系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」：成員包括召集人教務長、當然委員（各院級主管）、遴聘委員（相關學門領域校外學者專家，每學系各 1 人），共計 4-11 人。主要任務依據學院自身特色，擬訂具體評鑑指標及流程，並製作「評鑑手冊」；完成「學院評鑑綜合報告」及追蹤檢討各學系評鑑審查意見改進成效。

（三）系級「學系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」：成員包括召集人（院級主管）、遴聘委員（相關學門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），共計 4 人。主要任務乃研擬訪評原則與審閱學系之「自評報告書」；進行訪評作業，並撰寫「學系訪評意見表」；檢視訪評意見改進成效。

二、實地評鑑參與人員

實地評鑑參與人員共計由訪評委員三名、院長、系主任、系上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數名（由訪評委員當日抽籤選出）。此次校外評鑑委員三名分別是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吳明德教授、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楊美華教授、中興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范豪英教授等。

柒、評鑑依據標準

一、基本架構

依據本校 88 年 12 月 6 日校級「學系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」會議之討論，本校「學系自我評鑑」指標之訂定，係採矩陣式（Matrix）之基本架構如下，其中縱軸爲教育目標，橫軸爲指標類別。各院在此架構下，依據自身特色發展適當之評鑑指標：如下表

指標類別 / 教育目標	教學	輔導	研究	服務	行政
全人教育					
國際化					
理論與實務並重					

二、指標訂定原則

指標應能反映學校現階段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具體落實，以及各自評單位自身之發展規劃。

三、自評指標的兩個面向

自評指標可分爲兩大部分，一爲「量化指標」，可用明確的數字來說明。一爲「非量化（質化）指標」，系所以文字敘述的方式，針對「全人教育」、「國際化」、「理論與實務並重」等三個教育目標加以說明。

四、自評指標表

(一)教學自評指標：評量項目包括特色、培育目標、課程、與他系課程關係、教學資源、具體教學成效、相關制度與其他等 8 大項。

(二)研究自評指標：評量項目包括特色、學術研究、學術成果、學術活動、相關制度與其他等六大項。

(三)輔導自評指標：評量項目包括特色、各種輔導、導師制度的現狀與檢討、相關制度與其他等五大項。

(四)服務自評指標：評量項目包括特色、校內服務、社區服務、社會服務、推廣與其他等六大項。

(五)行政自評指標：評量項目包括特色、結構、運作、設備管理、經費、系友與其他等七大項。

捌、評鑑結論與建議

本系配合全校自評作業時程，依照新聞傳播學院統一制訂之自評標準格式，在本系五位教師合作之下，於 89 年 9 月完成自評報告書撰寫工作。在同年 12 月 18 日邀請台大吳明德教授、政大楊美華教授及中興大學范豪英教授等三位校外訪評委員，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親臨本系訪視。三位委員除聽取簡報與實地參觀外，並與本系教師與學生舉行座談。根據三位訪評委員訪視結果，三位訪評委員對於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與行政的評鑑結果如下：（評價等級共分成五等第，分別爲優、良、可、尙可、差）

一、 教學部分：對本系的教學特色、培育目標、支援他系課程、教學儀器（電腦設備）、指導學生論文與傑出教師獎勵制度等評鑑項目，均給予良以上等第。

二、 研究部分：對本系研究的特色、學術論文、學報、學生論文發表、研討會舉辦與傑出研究獎勵制度等評鑑項目，均給予良以上的等第。

三、 輔導部分：對本系學生輔導之特色、生涯規劃、生活輔導、課業輔導、專業實習、導師分配狀況與輔導獎勵制度等項目，均給予良以上的等第。

四、 服務部分：對本系服務之特色、學生校內服務、學生社區服務、及學術普及等評鑑項目，均給予良以上的等第。

五、 行政部分：對本系行政之特色、人事組織、師資延聘考核、學生反映之教學意見、行政電腦化及網路化、電腦室、教學設備、預算之研擬與執行等評鑑項目，均給予良以上之等第。

訪評委員對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與行政等方面建議改進之處如下：

一、教學部分

1.更改系名後，新課程內容與發展目標之配合可再加強。此外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內容區隔應加強。

2.適當增聘師資與減低教師授課壓力，改善師生比。

3.學生專業實習可多元化，使學生有較多的選擇。實習方式可以更爲彈性，如於寒暑假期間安排至公司行號、鄉鎮圖書館工作，培育全方位技能。

二、研究部分

1.教師之學術論著及研究計劃在質與量方面發展空間大。在原有學術基礎上，可努力建立特定領域之權威性。

2.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刊之稿件有漸減之趨勢，可設法改進。

三、輔導部分

1.研究所課程部分，應加強對外系新生之輔導。

2.導師輔導人數稍多，應該適當調整比例。

四、服務部分

1.可加強師生對社區服務。

2.教師對專業學術社團之參與度可再加強。

五、行政部分

1.具體落實學生對課程評鑑的建議，並應與學生適度溝通課程評鑑結果的處理方式。

2.更改系名後，新課程的內容應多與學生溝通。

3..電腦教室空間稍嫌擁擠。電腦設備應逐年更新與升級。

4.對畢業系友的相關服務應當加強。

本系根據自評與訪評委員所提供之改善意見，經過系務會議討論，並提交新聞傳播學院共同彙整出學系自我評鑑綜合報告書。在報告書中，各系針對改善目標研擬出短中期之實行方案，並將做爲 91-93 年各系中程計畫規劃的基礎，將以三年時間具體實行改善方案。